欽定三禮義疏

B仁6
880
124

門 12
藏卷 880
124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五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一

正義 方氏慤曰。此篇固以所記不一爲雜。然有生必有死。人道之正也。死於外則變矣。有樂必有憂。人情之常也。重有憂則變矣。變則不一而雜。記謂之雜者又在乎此。故上篇諸侯行而死於館爲首。自未沒父喪而母死。分爲下篇之首。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

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孔氏穎達曰。未沒喪者。爲父喪小祥後大祥前未竟之時。又遭母喪。母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服以行祥事。故云服其除服。卒事。謂父祥竟。更還服母服也。方氏慤曰。除服。謂祥祭之服。服其除服而後反喪服。以示於前喪有終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若母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二祥之祭爲吉。未葬爲凶。故未忍凶時行吉禮。

集說 下當父母之喪。則除諸父昆弟之喪。如除喪之服。則當大喪亦爲親者除服也。彼文不言葬。則葬一耳。父尊于母。卽母未葬。亦無不得服祥服之理。如孔說。則父反諸父昆弟之不若矣。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父也。明前後兩服之中有變除之節。此明先有父喪而後遭母死。爲父變除之節也。

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

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鄭氏康成曰。雖有親之大喪。猶爲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孔疏。曾子問曰。大夫士有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又何除焉。是有君服不得除已私服。其私謂父母已下及諸父昆弟。言當者。朔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緦麻則不除。孔疏。服問云。緦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據此言之。是尋常小功緦麻。不得易大功以上之服。故知有大功以上之服。不得爲小功緦麻除服也。殤長中乃除。孔疏。又服問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既變二年之葛。明在大功服中。爲殤長中蕃服。而又爲之除也。孔氏穎達曰。此明諸父兄弟之喪。當父母服內變除之節。父母服內。其諸親除喪。亦爲服除服。除竟反先服。此亦爲重喪葬後之時也。

惟君喪。則父母之喪皆不除。不敢私喪也。父母喪。緦小功不除。不以輕喪間重喪也。長中殤降而在緦小功者則除之。本服重也。

如三年之喪。則既練。其練祥皆行。練口迴反

鄭氏康成曰。言今之喪既服練。乃爲前三年者變

除而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孔疏。以上皆重喪在前輕喪在後。知之。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孔疏。以經不云長子之喪。知互包之。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孔疏。既練是既虞受服之時。未沒喪。是既練後將沒時別也。練。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練。庾氏蔚之曰。注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當云又喪母。不得并稱父。依禮父在子不爲長子三年也。後喪既練。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爲前喪虞祔。孔疏。熊亦云有父字誤。庾云得虞祔。未知然否。

孔氏穎達曰。此明後喪既受葛之後。得爲前喪練祥。既練者。謂後喪既虞卒哭。合變麻爲葛也。後喪既練之後。其前喪須練祭祥祭。皆舉行之。

案三年之喪。統父母及適長子言之。既練。謂既虞卒哭。男子易腰絰。女子易首絰。以葛時也。此時哀猶重。疑練祥吉祭未可行。而皆行者。均三年喪。其輕重等。且卒哭後。此新喪亦以吉祭易喪祭也。若練祥在未葬前。則不得舉。哀正重也。至既練亦可補行之。以重服不可不除

也。又注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孔引庾熊二氏說。皆據父在不爲長子三年。疑父字爲誤。案先喪長子。既期則服已除。斯已矣。若未期而父又喪。則所以爲子三年者。本以繼禰之故。今禰沒而繼禰之宗先沒。或以哀禰之故而伸之故并言父也與。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附作祔下竝同猶同由）

鄭氏康成曰。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孔疏一年喪畢祫於太祖廟是祥後祫也故注云。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既祔。則孫可祔焉。猶當爲由。由用也。附皆當作祔。孔氏穎達曰。禮孫死祔祖。今此明若祖喪雖未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用是祔禮祔於祖也。但祖祔祭之後。即得祔新死之孫。方氏慤曰。王父雖未練祥而孫得祔者。以昭穆同故也。

石梁　孔氏穎達曰。案文二年穀梁傳云。於練焉壞廟。是練時遷廟也。又曰。王父雖祔。未練無廟。孫得祔於祖。

其孫就王父所祔祖廟之中。而祔祭王父焉。

禮。三年喪畢。然後遷廟。時有祫祭。穀梁傳。大事于大廟是也。此練而壞廟。不免太遽。孔以壞廟卽遷廟。未允也。又祖未入廟。似未可祔。而孫必祔祖。當卽於殯宮祔之。孔謂就王父所祔祖廟中祔祭王父。幾似孫與祖竝祔於高祖。與本文祔於王父不合。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爲位。如始卽位之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哭之他室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爲位。後日之哭朝。先入奠於其殯。既乃更卽位就他室。如始哭時。孔氏穎達曰。有殯。謂父母喪未葬。柩在殯宮者也。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若聞外喪哭於殯宮。則嫌是哭殯。於別室。明所哭者爲新喪也。明日之朝。著已重喪之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而出。改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卽他室之位。如昨日始聞喪卽位時。

疏外喪。如母黨妻黨。亦哭之。別室。而孔疏言兄弟喪在遠者。以兄弟親必有三日五哭。若異姓則小功緦而已。一哭可止。無明日之哭也。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后歸。其他如奔喪之禮。

而后哭。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

如同宮。則次于異宮。與音預。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後哭。不敢專已於君命也。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爲差緩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士與祭於公而有私喪之禮。祭日前既視濯之後而遭父母喪。則猶是吉禮而與於祭也。其時止次於異宮。未視濯前遭父母之喪。則使人告君。必待告君。者反而後哭父母也。既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齊之時。既受宿戒。雖有期喪。則

與公家之祭。若諸父昆弟姑姊妹等同宮而死。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

通論　陸氏佃曰。禮。大夫死。雖當祭猶告。春秋傳曰。大夫。國體也。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鄭氏謂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爲差緩也。然則歸而後哭亦以此。黃氏震曰。將與祭。聞父母喪猶卒祭。謂君命嚴而祭事重也。然人子之情當何如。雖堅忍其痛而不哭。果能一其將事之誠否邪。

案　特牲禮。視濯在祭前一日。大夫士三日而斂。明日與祭。猶得親斂。但父母自疾至死非必一日。致齊而心憂父母之疾。與祭而心痛父母之死。其於祭爲不誠。而徒使人子病不得致其憂。喪不得致其哀。何爲乎。今制得告而不與祭。兩得之矣。又案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豈有大夫之諸父昆弟姑姊妹有同宮而死者。此句似可疑。

存疑　鄭氏康成曰。猶。亦當爲由。

辨正 胡氏銓曰。猶是。言自若也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爲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齊音咨衰七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尸重受宿。則不得哭內喪。同宮也。孔氏穎達曰。案上文不爲尸之時。未視濯之前。受宿之後。父母喪使人告。告者反而後哭。今此齊衰內喪。亦謂諸父昆弟姑姊妹也。但尸尊。故出舍公之宮館。以待君之祭事。不在已之異宮耳。

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

正義 鄭氏康成曰。冕兼言弁者。君之尸或服士大夫之服也。臣見尸而下車。敬也。尸式以禮。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旣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執事者亦散等。雖虞祔亦然。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孔疏。若同宮必葬而後祭。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異宮者。疾病或歸者。主人適子。散等。粟階。爲新喪畧威儀。孔氏穎達曰。將大小祥祭。而有兄弟死。則殯後乃祭。兄弟輕。故殯後便可行吉事。此謂異宮者耳。若同宮。雖臣妾之輕卑。死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也。喪服傳曰有死於宮中。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庾氏云。祥祭已涉於吉尸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干。虞祔則得爲之矣。若喪柩卽去者。則亦祭不待三月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粟階。此二祥祭宜涉級。爲有兄弟喪。少威儀。故散等也。散。粟也。等。階也。助執祭者亦粟階。主人至昆弟虞祔而行父母二祥祭。執事者亦粟階。粟階。謂升一等而後升。不連步也。故燕禮記云。粟階不過二等。注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齊之。衆

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酢音昨濟才反啐七內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濟啐。皆嘗也。濟至齒。啐入口。孔氏穎達曰。此明喪祭飲酒之儀。正祭之後。主人獻賓長。賓長酢主人。主人受賓長酢則濟之。衆賓及兄弟祭末受獻之時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必知此主人之酢非受尸酢者。以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之時。皆卒爵。虞比小祥爲重。尚卒爵。今惟濟之。故知受賓酢也。神惠爲重故在喪受尸酢亦卒爵。賓禮爲輕。故賓酢但濟之。知喪祭有受賓酢者。鄭注云。會子問云。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算爵。故知小祥之祭。旅酬之前皆爲之也。陸氏佃曰。自諸侯達諸士。蓋蒙上言練祥虞祔之祭。升降皆散等。升降如此。則小祥之酢濟之啐之。大祥之飲之。皆達亦可知。

集說　黃氏乾行曰。古者喪禮。禫而始飲醴酒。今曰。小祥之祭。主人受賓長之酢則濟之。大祥受酢則啐之。何也。

曰。今人奠祭。自始死便有獻爵。古人皆無之。自虞以前未葬也。其禮爲奠。只奠置所薦之物而已。無獻酬飲酢等禮。以始死哀至。其禮質也。及虞則謂之祭。所以安神。則有尸。有獻酬酳酢等禮。稍與吉祭相似。所謂以虞易奠。蓋殺哀變吉之漸。禮遂稍文矣。故虞祭之日。尸酢主人。主人飲卒爵。則小祥大祥。其受賓長之酢。或嚌而或啐之。蓋信然矣。所以然者。疏云。神惠爲重。受尸酢。雖在喪亦卒爵。非以爲酒也。以尊神也。猶之既葬疏食水飲。

不食菜果。祥而食肉。禮之正也。若既葬而君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雖粱肉不辟也。非甘於肉也。尊君父之命也。故不飲不食之至痛。雖三年之經。然或飲或食之。隨宜。亦一事之權。竝行不悖也。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集說】鄭氏康成曰。薦脯醢也。吉祭告賓祭薦。賓既祭而食之。喪祭賓不食。孔氏穎達曰。侍。謂相於喪祭禮者。吉時祭。相者告賓祭薦。賓祭竟而食之。喪禮相者告賓

但祭其薦。不食之也。此謂練祥正祭之後。主人獻賓之時。賓受獻。主人薦脯醢。賓祭而不食。其虞祔不獻賓也。

徐氏師曾曰。一祭字不同。上祭謂一祥之祭。下祭。謂祭先代始爲飲食之人

孔氏穎達曰。不食者。喪禮不主飲食。

方氏慤曰。祭之而不食者。哀而不忍故也。

子貢問喪。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瘠爲下。顏色稱其情。威容稱其服。言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

稱尺證反

鄭氏康成曰。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喪尚哀。言敬爲上者。疾時尚不能敬也。容。威儀也。孝經曰。容止可觀。兄弟之喪存乎書策。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齊斬之喪。哀容之禮。經不能載矣。

孔氏穎達曰。此明居父母兄弟喪禮父母至親。哀容體狀。經不能載。顏色稱其情。當須毀瘠。威容稱其服。當須憔悴也。

張子曰。持喪敬則必哀。哀則必瘠。居喪以敬爲上。敬則一於禮也。

方氏慤曰。敬足以盡禮。故爲上。哀足以盡情。故次之。瘠足以盡容。故爲下。顏色在乎面目。面目。情之所見也。故顏色稱其情。戚容兼乎四體。四體。服之所被也。故戚容稱其服。顏色稱其情。以外稱內也。戚容稱其服。以本稱末也。情有悲哀隆殺之別。服有齊斬重輕之殊。外不稱內之隆殺。則爲僞矣。本不稱末之輕重。則爲野矣。

孔曰。敬爲上。卽曾子所謂愼終。朱子所謂喪盡其禮。附於身。附於棺。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爲最難事也。

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鄭氏康成曰。不奪人之喪。重喪禮也。不可奪喪。不可以輕之於己也。孔氏穎達曰。不奪人之喪。謂他人居喪。任其行禮。不可抑奪。亦不可奪喪。謂已之居喪。當須依禮。不可自奪使不如法。不奪人喪。恕也。不奪已喪。忠也。

君子不奪人之喪二語。恐當在後三年之喪祥而從政節下。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少詩照反解佳買反期音基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其生於夷狄而知禮也怠惰也解倦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居喪得禮之事三日不怠謂親之初喪三日內水漿不入口之屬三月不解未葬前朝夕奠及哀至則哭之屬期悲哀謂練以來常悲哀朝夕哭之屬三年憂以服未除憔悴憂戚

通論 馬氏睎孟曰非特美其能行是禮又美其能變是俗也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疏哀皆居聖室不廬廬嚴者也聖烏各反見賢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已事也爲人說爲語在聖室之中以時事見乎母乃入門則居廬時不入門也廬哀敬之處非有其實則不居孔氏穎達曰大夫士言而後事行故得言已事不得爲人語說也對而不問謂有問

者得對。而不得自問於人。此謂與有服之親。若與賓客疏遠者言。則問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是也。喪大記云。練。居堊室。不與人居。卽坐也。方氏慤曰。言畧而語詳。對應而問倡。言而不語。對而不問。以居憂有所不暇故也。廬堊室之中。不與人坐。示憂之所獨也。在堊室。非時見乎母不入門。則在廬之中。非時亦有所不見矣。閒傳曰。齊衰之喪居堊室。齊衰。卽此所謂疏衰。以廬爲嚴。故父母之喪乃居之。所謂嚴者。以居喪之重。人不可犯也

禮以防德。非徒外之文。既練居堊室。悲憂則既殺矣。使以見母而時見其內之人。哀敬之心移焉。雖強居於外。猶之乎作僞於其親也。故見其母有時。其入也有時。其出也有時。而母以外不得見。所以示人心之危。而俾自循省也。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

集說 鄭氏康成曰。視。猶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也。孔氏穎達曰。此明服雖有異。其哀戚輕重。各視所正之親。妻居廬而杖。抑之視叔父母。姑姊妹出適服輕。進之視兄弟。長中下殤服輕。上從本親。視其成人也。

集說 姑姊妹之服降於昆弟。殤服降於成人。然服降而情之哀痛不能降也。若妻與伯叔母。其服制哀情有不同矣。而云妻視叔父母。以抑其情之私。或爲厚於妻薄於伯叔者言之也。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正義 孔氏穎達曰。親喪。謂父母之喪。兄弟。謂期服及小功緦。外。謂服。內。謂心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親喪。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兄弟之喪。日月未竟而哀已殺。

辨正 黃氏幹曰。日月未竟而哀先殺。則是不能終其喪也。內除外除。皆言日月已竟。服重者。則外雖除而內未除。服輕者。則不惟外除而內亦除也。注說失之。

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小君輕服亦內除也。發於顏色。謂醲美酒食使之醉飽。孔氏穎達曰。視比也。謂比視君之母與君之妻。輕重之宜。比於己之兄弟若酒食不發見於顏色者。則得飲食之。方氏慤曰。服君之母妻。比己之兄弟。則服君之服比己之親可知。此亦所以明外除內除之異也。

案 孔子曰。居君母與妻之喪。居處飲食衎爾。禮爲兄弟期。縣子曰。期之喪如剡。胡可比也。儀禮。凡小功者謂之兄弟。此兄弟或汎辭與。不然。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豈僅發於顏色者不飲食而已邪。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

遇反 瞿 九

正義 鄭氏康成曰。惻隱之心能如是。則其餘齊衰以下。直道而行。盡自得也。見似。謂容貌似其父母。聞名。謂名與親同。 孔氏穎達曰。異於人。謂殊異於無喪之人。餘行皆應如此。獨舉弔死問疾者。以弔死問疾。哀痛之處。身又除喪。威容應甚故也。其餘。謂期親以下。父在爲母雖期年。亦從上三年之內也。 陳氏澔曰。瞿瞿然驚變也。

注 此亦申內除之意。免喪則服除矣。而餘哀之款曲猶如此。是除者外也。直道而行。謂服除而哀亦除。內外正相當也。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爲期朝服。祥因其故服。朝直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期。爲祭期也。孔疏。謂於祥祭前夕。預告明日祥祭之期。朝服以期。孔疏。於此爲期。謂緇衣素裳。其冠則緇冠也。至明日而祥祭亦朝服。孔疏。主人因著。始卽吉。孔疏。往前居喪。今將除服。正祭服朝服而祭。少牢禮。主人朝服。喪服也。孔疏。諸侯卿大夫朝服。至大祥時正著祭服。喪服是也。前練祭不著祭服。

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也。祭猶縞冠。未純吉也。孔疏。純吉朝服玄冠。此猶縞冠。既祭。乃服大祥素縞麻衣。孔疏。此閒傳文。祥祭奪情。故朝服縞冠。祥祭釋禫之禮云。玄衣黃裳。孔疏。此變除禮。禮云玄衣黃裳。既玄衣則禫祭玄冠矣。黃裳者。未大吉也。孔疏。玄衣素裳。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縓冠。孔疏。下變除禮。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既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孔疏。天子諸侯。各依本官吉祭之服。既祭之後。同平常無事之時。孔氏穎達曰。此謂祥祭主人除服之節。從祥至吉。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縓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

陸氏佃曰。嫌於夕爲期嘗朝服矣。詰朝不復反喪服。故云爾。然則祥之日猶服練服及祭易之。所謂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也。

鄭氏謂前夕服朝服。明日卽服朝服以祭。陸氏謂明晨猶服練服。祭乃易朝服。攷周之祭。逮朝及闇。是昧爽

卽祭矣。安有祥日先服練服。及祭乃易之時乎。陸說未是。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

正義　陸氏佃曰。此言親喪雖既祥。猶有他喪未除。今以祥故縞。縞既然後反他喪之服。

集說　鄭氏康成曰。謂有以喪事贈賵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衞將軍文子之爲之是矣。反服。反素縞麻衣也。

孔氏穎達曰。將祭縞冠朝服。既祭朝服縗冠。麻衣。禫祭玄衣黃裳。既祭朝服縗冠。踰月吉祭吉冠朝服。既祭吉冠而居。鄭云素縞麻衣。據變除禮也

案　上經惟言朝服。此言既祥則當縞。檀弓言祥而縞。小記言除喪之祭。朝服縞冠。閒傳言大祥素縞麻衣。蓋古朝服皆用麻。朝祭衣與裳別。燕居衣與裳連。緣以采曰深衣。緣以布曰麻衣。祥祭用朝服。燕居用麻衣。其冠則縞冠。如是終月已耳。未必有六變服如疏所云也。鄭注

將軍文子之喪主人深衣練冠。謂從未來弔者。此不當
縞。謂前會來弔。此時以賵贈來。案古惟至親而地近則
於襲致含。於斂致襚。於葬賻贈。其時異。若疏且遠。則諸
侯使人弔。含襚賵贈。同日而畢事。恐無既嘗來弔而賵
贈遲之既祥乃來者。不若陸氏他喪有服。父母之喪當
除必服其除服。既除而反他喪之服。爲明著也。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袒音但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尊大夫來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更
成踊者。新其事也。於士士至也。事謂大小斂之屬。孔
氏穎達曰此明士有喪大夫及士來弔之禮。案檀弓云。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謂當大小斂時主人不出故
辭大夫也。此是斂已竟當其袒踊故絕踊而拜之也。反
還也。改更也。拜大夫竟反還先位。更爲踊而始成踊。踊
訖乃襲初袒之衣也。既。猶畢也。當主人有大小斂諸事。
而士來弔。則主人畢事竟而成踊。不即出拜也。士言既

事。則大夫亦然。大夫言絕踊。則士固不絕踊也。成踊畢而襲。襲畢乃拜之。不更爲成踊。

陸氏佃曰。已嘗袒矣。大夫至而襲。故今改襲而袒。於士襲而後拜之。故不復改袒。然則又成踊何也。蓋居喪凡賓客去而歸。必踊。案本文明言當袒拜大夫。成踊乃襲。陸反謂改襲而袒何也。

士喪禮。當斂有大夫至則告。卒斂。主人奉尸斂於棺。踊如初。無算。乃蓋。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蓋蓋棺時踊猶不絕。以降拜大夫。故絕之而拜。拜竟復改升堂視殯設熬乃塗。踊無算。卒塗。置銘。主人復位。踊襲所謂改成踊乃襲也。士則於此乃拜之。既事者。小斂之事。至奉尸俟於堂而畢。大斂之事。至殯塗乃畢也。鄭注但言大小斂。陸注竟似斂衣衾即可拜大夫。誤矣。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犆特。卒哭成事附皆少牢。犆音特

鄭氏康成曰。卒哭成事附言皆。則卒哭成事附與虞異矣。孔疏。鄭以士虞禮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先儒以此三虞卒哭同是一事。鄭因此經。虞與卒哭

其卒既別。明卒哭與虞不同也。下大夫虞以犆牲。與士虞禮同與。　孔氏穎達曰。上大夫平常吉祭用少牢。虞依常禮亦少牢。卒哭謂之成事。成吉事也。附。附廟也。二祭皆大。竝加一等用犬牢。下大夫吉祭用少牢。虞祭降一等用特牲。卒哭附依常吉祭禮。不言遣奠加者。畧可知也。　方氏慤曰。犆。卽特也。與牲特三俎之特同。而與郊特牲之特異。蓋位有上下。故禮有隆殺也。　陸氏佃曰。禮。士虞用特豕。今下大夫之虞亦云特牲。則容父爲士子爲下大夫。其祭如此。於上大夫言父爲大夫。於下大夫言父爲士。相備也。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

鄭氏康成曰。祝稱卜葬虞者。卜葬卜虞。祝稱主人之辭也。孫謂爲祖後者。稱曰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曰乃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相爲卜。稱名而已。　孔氏穎達曰。虞用葬日。故并言葬虞。子卜葬父。則稱哀子某。

卜葬其父某甫。乃者。言之助也。妻卑。故假助句以明夫之尊也。弟爲兄。則祝辭云。某卜葬兄伯子某。兄爲弟。則云某卜葬其弟某。兄弟稱名。則子孫與夫皆稱名也。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闕轂而輮輪者。於是有爵而後杖也。轂工木反輮胡罪反又胡瓦反

又胡管反

鄭氏康成曰。記庶人失禮所由始也。叔孫武叔曾大夫叔孫州仇也。輪人作車輪之官。

孔氏穎達曰。闕。穿也。輮。迴也。作輪之人。以扶病之杖。闕穿車轂中而迴轉其輪。於是有爵而後杖。以其爵位既尊。其杖不鄙褻而許用也。陳氏澔曰。以杖穿轂轉輪。鄙褻甚矣。自後無爵者不杖。此記庶人廢禮之由也。

喪服傳云。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擔主也。非主而杖。輔病也。然則制禮之初。賤者不杖矣。此記以爲始於武叔。未考耳。

鑿而以飯。公羊賈爲之也。飯扶晚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記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飯。必發其巾。大夫以上賓爲飯焉。則有鑿巾。 孔氏穎達曰。飯。含也。大夫以上貴。故使賓爲其親含。恐尸爲賓所憎穢。故設巾覆尸面。而當口鑿穿之。令含得入口也。士賤不得使賓。子自含其親。但露面而含耳。鑿巾。則是自憎穢其親。故爲失禮也

冒者何也。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設冒者。爲其形。人將惡之也。襲而設冒。言后。衍字耳。明無二時。 孔氏穎達曰。此記者自問答設冒之事。未襲之前。始死事須沐浴。自既襲以後。以至小斂之前。雖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爲人所惡也。襲則設冒。至小斂之前。則以衣覆於冒上。

集說 陸氏佃曰。后非衍字。言孝子如此設冒。不得已也。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吾子不

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也。子不見大饗乎。夫音扶。遣弃戰反與音餘卷紀轉反又厥挽反

鄭氏康成曰。言遣既奠而又包之。是與食於人已而裹其餘將去何異與。君子寧爲是乎。言傷廉也。既饗歸賓俎。所以厚之。言父母家之主。今賓客之。是孝子哀親之去也。孔氏穎達曰。此明或人問曾子遣奠之事。大饗賓客既畢。主人斂三牲俎上之肉。歸於賓館。已家父母。今日既去。遂同賓客之疏。是孝子所以哀悲也。重結前文以語或人。

非爲人喪。問與賜與。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爲于僞反與並音餘

鄭氏康成曰。此上滅脫。未聞其首云何。是言非爲人喪而問之與人喪而賜之與。問。遺也。久無事曰問。謂受問受賜者也。稽顙而後拜曰喪拜。拜而後稽顙曰吉拜。孔氏穎達曰。平敵則問卑下則賜。三年之喪。謂父

再。長子。其實杖期以上皆爲喪拜。不杖期以下以吉拜。

義備檀弓疏。

問。卽如何不淑之弔辭。賜。卽賜賻贈諸禮。言此來問來賜者。非爲人喪而問之與之。則其惠不專於己。而施及先人。故必拜之。與遺之酒肉。僅爲恤其身之病瘠異也。蓋酒肉之賜。唯君命拜。朋友不拜矣

孔氏穎達曰。從上問與賜與以下至遺人可也。皆明在喪受問遺之事。此論身有喪拜謝之禮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絰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必三如字又息暫反

鄭氏康成曰。受酒肉必衰絰正服。明不苟於滋味也。受而薦之於廟。貴君之禮喪者不遺人。言斬之喪重。志不在施惠於人。孔氏穎達曰。三年之喪受酒肉。雖受之猶不得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

故喪大記云。既葬。若君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粱肉。若有酒醴則辭。是也。　方氏慤曰。心有所樂。然後以物遺人。喪以哀爲主。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之者。卻之爲不恭故也

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縣音玄期音基剡以漸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如斬如剡。言痛之惻怛有淺深也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練則弔。（禫大感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期之喪至而禫。當在練則弔上。功衰。既練之服也。諸侯服新死者之服。今服孔疏。諸侯絕期。不應有始死者之服。而往。當是敵禮。若始封君不臣諸父昆弟。練則弔謂父在。故輕於出也。然則凡在爲母功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於出也。孔疏。其餘喪雖無父得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矣。孔出母既可出。諸父灼然。　孔氏穎達曰。三年之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衰雖外輕。而痛猶內重。故不得弔人也。自諸侯達諸士。謂

貴賤同也。功衰雖不弔人。若有五服之親喪。則往哭之。將往哭。不著己功衰。而依彼親之節以服之。申於骨肉之親故也。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見父在爲母。亦備二祥節也。

案　父母妻長子。皆三年者也。故皆有禫。但父與長子皆三年。則情已申。故禫即在祥月中。所謂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也。母爲父厭而期。其情未申。故禫在練後四五月以微申之也。若餘期。則無所謂練。無所謂祥亦無所謂禫矣。故鄭於此惟以父在爲母言之。長子不爲後則降期。與庶子同無禫矣。妻有母在不禫。厭於母也。宗子母在爲妻禫。以代母主祭收族。尊之故申之也。然妻之三年。惟見於叔向之語。而喪服傳齊衰三年條無文。齊衰杖期父在爲母條。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語。則所謂三年者。必以三年後娶耳。非實有三年之服而降之也。十一月練。十三月祥。十五月禫。非所施於妻。故鄭惟以父在爲母言之。而孔疏亦曰父在爲母。其禫

也父主之則所謂爲妻禫者亦子之爲母禫而夫特主其祭耳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盈坎明弔喪之節

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小功緦執事不與於禮與音預又據疏既葬字當在大功下又十二字俱當在小功緦上

鄭氏康成曰聽猶待也事謂襲斂執紼之屬期之喪謂爲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己族者孔疏經直云期喪主者以大功既葬始得弔人此未葬已得弔人明此期而知爲姑姊妹無服輕故知之也知殯不在己族者女未廟見及葬女氏之黨此姑姊妹已成婦久但夫早死故無主而殯在夫族禮謂饋奠也孔氏穎達曰身有大功之喪既葬往弔他喪弔哭既畢則退不待主人襲斂之事姑姊妹無主爲之服期未至於葬往弔鄉人之喪亦哭畢則退不待襲斂也此姑姊妹期喪既葬受以大功衰謂之功衰此後若弔於鄉人其情稍輕於未葬得待襲斂但不親自執事執事擯相也緦小功

服輕。故未葬便可弔人。亦爲彼擯相。但不得助彼饋奠耳。曾子問云。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是擯相輕而饋奠重也。　陳氏澔曰。儀禮喪服傳。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姪與兄弟爲之齊衰不杖期。此言期之喪正謂此也。

呂氏大臨曰。功衰弔下脫一不字。此謂卒哭之受服。

疏　以此功衰。爲姑姊妹無主既葬後之受服。呂謂此爲卒哭之受服則三年喪小祥既受服矣。而又以爲卒哭之受服何邪。且既不往弔矣。又何從在彼聽事乎。則脫不字一說。亦非是。

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封彼驗反）

疏　鄭氏康成曰。此弔者恩之薄厚。去留遲速之節也。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相揖。嘗會於他處也。相問。嘗相餉遺也。相見。嘗執摯相見也。附。皆當爲祔。孔

氏穎達曰。相趨本不相識。情既輕。故柩出廟之宮門而退。相揖恩微深。故待柩出至大門外哀次而退。相問恩轉深。故窓竟而退。相見恩轉厚。故葬竟孝子反哭至家而退。朋友疇昔情重。故至主人虞祔乃退。然與死者相識。亦當有弔禮。知生者弔。知死者傷。今注云弔。則知是弔生人也。　郝氏敬曰。此與下節論送葬之事。

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坎口敢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弔者必助主人之事。從。猶隨也。執紼者。成人二十以上至四十丁壯時。非鄉人則長少皆反。優遠也。坎。或爲壙。　孔氏穎達曰。此論助葬及執事反哭之節。弔喪者本是來助事。非爲空隨從主人而已。既助主人。故使年二十以上至四十強壯者皆執紼。鄉人。同鄉之人也。五十始衰。故待主人窆竟反哭。從孝子反也。四十強壯不得即反。故待土滿坎而反。若非鄉人。則無問長少。皆從主人歸。優饒遠者。　黃氏乾行曰。四

十者待盈坎。非徒執紼以待而已。蓋爲之執紼以下棺及實土也。故既夕禮。實土三。主人拜鄉人。注云。謝其勤勞。是也。

喪食雖惡必充饑。饑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爲疑死。爲于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子病之。病憂也。疑死。疑猶恐也。方氏慤曰。禮所以制中。饑而廢事。飽而忘哀。皆非中道。故皆以爲非禮。然送死所以當大事。則饑而廢事。尤爲非禮矣。君子病之。以其不足以當大事也。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已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不食也。人食之食音嗣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往而見食。則可食也。爲食而往。則不可。黨猶親也。非親而食。則是食於人無數也。方氏慤曰。其黨則食之。非其黨則弗食。所以爲之節。

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酪音洛食下音嗣

正義 鄭氏康成曰。功衰。齊斬之末也。酪。酢戲。方氏慤曰。食菜菓。飲水漿。皆聖人之中制。故天下無難能之病焉。

正義 呂氏大臨曰。疏食水飲。其飲不加鹽。故曰飲水漿。無鹽酪也。不能食食鹽酪可也者。喪大記。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蓋人有所不能。亦不可勉也。 陸氏佃曰。

鄭氏謂功衰齊斬之末。未者。齊衰既葬。斬衰既練之後。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爲病。君子弗爲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瘍音羊劍初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毀而死。是不重親也。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塊。免音問古鄧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冠也。免所以代冠。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塊。道路。 孔氏穎達曰。

從柩。謂孝子送葬從柩去時。反哭謂孝子葬竟還時。道路不可無飾。得免而行。非此二條不得免於道路也。若葬遠反哭。在路則著冠。至郊反著免。故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及郊而后免。是也。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不有飾事。則不沐浴。孔氏穎達曰。自小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沐浴是自飾。非此數條祭事。則不自飾也。言小功以上。則至斬同。練祥不主大功小功也。若三年之喪。則士虞禮云。沐浴不櫛。鄭注云。期以下櫛可也。又士虞禮云。明日以其班附。沐浴櫛。注云。彌自飾。大夫以上亦然。方氏慤曰。有祭則不可以不齊。齊則不可以不沐浴。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 辟音避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重喪不行求見人耳。人來求見已。

亦可以見之矣。不辟涕泣。言至哀無飾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在喪與人相見之義。小功輕可請見於人。大功不可也。文承疏衰既葬之下。則小功亦謂既葬也。凡言見人。謂與人尋常相見。不論執摯之事。故曰。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方氏慤曰。人請見在彼。請見人在此。亦與對而不問同義。執摯。則請見人之禮也。

士相見必執摯。執摯則備賓主之禮。言大功既葬人請見則見之。而以禮來者尚辭之不見。若曰他日某將走見也。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緦之喪。既殯而從政。（期音基）

鄭氏康成曰。以王制言之。此謂庶人也。從政。從爲政者教令。謂給繇役。孔氏穎達曰。王制云。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與此不同者。此庶人依士禮。卒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總云三月。

也。若大夫士三年之喪。期不從政。是正禮也。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權禮也。

案　本文無庶人字。且從政謂爲大夫。朱子有明訓矣。公羊傳言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閔子騫腰絰而服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善之。是三年不從政。古之正禮。而練而從政者。大率起於周之世官也。王制之言正矣。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正義　鄭氏康成曰。嬰。猶鷖鴎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謂哭不依。案依。於豈反。鄭閒傳注云。哭餘聲也。

集論　胡氏銓曰。孔子不取弁人孺子泣。而此取嬰兒哭者。此汎問哭時。故舉重。始死時也。彼在襲斂。當哭踊有節。故異。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六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二

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

疏 鄭氏康成曰自卒哭而鬼神事之尊而諱其名王父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孔疏是士故諱王父若是庶人子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也父爲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孔疏據王父母世父叔父及姑

已不合諱者言之。父之兄弟及姊妹已爲合諱。不假從父而諱也。天子諸侯諱羣祖。孔疏。天子七廟諸侯五廟。故知諱羣祖。母之所爲其親諱。子孫於宮中不言。妻之所爲其親諱。夫於其側亦不言也。孔疏。於宮中遠處得言之。孝子聞名心瞿。凡不言人諱者。亦爲其相感動也。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會祖之親也。孔疏。父爲王父諱。於子則是子會祖之親也。故云子可盡會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孔疏。從祖昆弟。於父輕。不爲諱。孔疏。從祖昆弟。父之伯叔及姑。則兄弟子也。父服小功不爲之諱。已又不得從父而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孔疏。母與妻二者之諱。與已從祖昆弟同名則爲之諱。不但宮中旁側。其在餘處皆諱之也。孔氏穎達曰。此論親戚

死亡諱辟名之事。卒哭前猶以生禮事之。卒哭後去生漸遠。故諱其名。兄弟。謂父之兄弟。於已爲伯叔。正服期。父亦爲之期。是子與父同有諱也。世父叔父。是父之世父叔父。於已是從祖。正服小功。姑。謂父之姑。於已爲從祖姑。在家正服小功。出嫁緦麻。二者皆不合諱。以父爲之諱。故已從父而諱也。姊妹。謂父姊妹。於已爲姑。在家正服期。出嫁大功九月。是已與父同爲之諱。此等是子

與父同諱也。吳氏澄曰。己之從祖昆弟。於父爲子行。屬卑且疏。故不諱。若與母妻之親名同而相重。則爲母妻之親諱。而因爲之諱爾。非正爲從祖昆弟而諱也。

【疏】孔氏穎達曰。王父母謂父之王父母。於己爲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不合諱。以父爲之諱。子亦同父諱之。

【疏】卒哭而諱。合於宮曰。舍故而諱新。高祖以上親盡不復諱。是高祖曾祖禮當諱。孔謂父之王父母。於己爲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不合諱。恐非也。又其所謂正服小功者。從至親以期斷推之。謂父當期。祖當大功。曾祖當小功耳。聖人制禮。定父斬衰三年。祖齊衰期。曾祖齊衰三月。以明尊親之大義。可云父正服期。當以期爲例乎。則其比例亦非也。或曰。諱及高曾者。天子諸侯禮。大夫三廟。諱不及高。適士二廟。諱不及曾。尤非。

以喪冠者。雖二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冠古亂反下同三息暫反

【疏】鄭氏康成曰。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冠也。始

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次廬也雖或爲唯　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明遭喪冠取之節將冠值喪當成服時因喪服加冠冠於次謂加冠於廬次之中若齊衰以下加冠於次舍之處冠後入於喪所哭而跳踊每哭一節三踊如此者三凡九踊乃出就次所會子問曰將冠子未及期日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言未及期日知冠月則可冠也次廬也據重服而言　胡氏銓曰夏小正冠用二月不得因喪而冠必待變除受服之節

郝氏敬曰冠吉禮也元首之服成人之始豈可凶服哭踊行之雖三年之喪可者亦不得已之辭非禮之正詳見會子問案喪服曰成服如郝說則當加冠之期竟可因吉凶之小嫌而廢成服之大禮乎未確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

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取七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皆謂可用吉禮之時。下殤小功。齊衰之喪。除喪而後可爲婚禮。孔疏。下殤小功。謂本齊衰其餘小功可以冠取。若其齊衰長殤中殤降在小功。不可冠嫁。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孔疏。經云大功小功之末。小功之初。當冠之時。則因喪服而冠之。鄭因前經三年之喪可於此復明輕喪亦可冠也。孔氏穎達曰。大功。謂己有大功之喪。取婦有酒食之會。集鄉黨僚友。涉近歡樂。故大功之末乃可得爲也。經文大功據己身不云父。小功據其父不云身。互而相通。故鄭注同之。謂父及己身俱有大功之末。小功之末。父是大功之末。己亦是大功之末。乃得行此冠子嫁子。父小功之末。己亦小功之末。可以嫁取。必父子俱然。乃得行事。故云必偕祭乃行。知父子俱大功小功者。若姑姊妹出適。父子俱爲大功。從祖兄弟。父子俱爲小功。其服同也。若父齊衰。子大功。則不可。若父大功。子小功。可以冠嫁。未可取婦。必父子俱小功之末。可以取婦。若父小功已緦麻。灼然合取可知。

范氏宣曰。案禮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此於子已爲無服也。以已尚在大功喪中。猶未忍爲子取婦。近於歡事也。故於冠子嫁子則可。取婦則不可矣。已有緦麻之喪。於祭亦廢。婚亦不通矣。況小功乎。　陸氏佃曰。大功之末。不言可以取婦。不可以取婦也。

集說　范氏宣曰。五服之制。各有月數。月數之內。自無吉事。故曰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春秋左氏傳。齊侯使晏子請繼室於晉。叔向對曰。寡人之願也。衰絰之中。是以未敢請。時晉侯有少姜之喪耳。禮。貴妾緦。而叔向稱在衰絰之中。推此而言。雖輕喪之麻。猶無婚姻之道也。而敦本敬始之義。每於婚冠見之矣。雜記曰。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取婦。而下章云。已雖小功卒哭可冠取妻也。二文誠爲相發。尋此言。爲男女失時。或緣嗣未立者耳。非通例也

鄭氏康成曰。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

而可以取妻。必偕祭乃行也。　孔氏穎達曰。末。謂卒哭之後。　張子曰。疑大功之末已下十二字爲衍。宜直云父大功之末。云父大功。則是已小功之末而已之子緦麻之末。故可以冠取也。蓋冠取者固已無服矣。凡卒哭之後。皆是末也。所以言衍者。以上十二字義無所附著。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是已自冠取妻也。　陸氏佃曰。父小功之末。謂小功服之在父行者。若從祖父母從姊妹。從祖祖姑。是也。大功之末在卑行者。若孫。及從父兄弟。從父姊妹。兄弟之子婦。是也。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若父小功。未卒哭亦不可。

【辨正】陳氏澔曰。末。服之將除也。舊說以末爲卒哭。然大功卒哭後。尚有六月。恐不可言末。小功既言末。又言卒哭。則末非卒哭明矣。

【案】父小功。謂已服輕而父小功。如已爲族曾祖父母緦而父皆小功也。已小功。謂父服輕而已小功。如已爲族曾祖父母小功。而父皆緦。從母小功。而父兄弟之子外祖父母小功。而父

無服也。言齊衰以上服重。必不可行冠昏諸嘉禮。若大功至九月之末。則服本輕於期。而月數亦將盡。則冠子嫁女或可行之。而取妻猶不可。爲冠嫁施之子。而取則身之也。至於小功則服更輕。疑冠嫁取無不可行。然猶有辨焉。家統於尊。父有小功之服。則亦未可行。必待父小功之末乃行也。若父服輕而已小功。如從父兄弟之子。其屬已卑。外祖父母。從母。則外族異姓。雖卒哭亦可行。不待小功之末也。惟下殤之小功。則由期而降。其服本重。斷不可矣。鄭注以末與卒哭爲一。孔疏以父小功已小功爲一。似皆未分明。

凡弁絰。其衰侈袂。

鄭氏康成曰。侈。猶大也。弁絰服者。弔服也。其衰錫也。緦也。疑也。袂之小者二尺二寸。大者半而益之。則侈袂三尺三寸。孔氏穎達曰。弔服首著弁絰。身著錫衰緦衰疑衰。

孔氏穎達曰。此三衰。大夫以上侈其袂。若士則不

侈也。周禮司服有玄端士不侈。故稱端。

疏不侈稱端。似已。但司服玄端固爲士服。而玉藻所謂朝玄端夕深衣者。亦大夫士共有之服也。若謂士不侈故稱端。則侈袂之大夫何以亦曰端。以臆爲說。其病如此。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與音預。聞音問。又如字。辟音避

疏鄭氏康成曰。宮中子。與父同宮者也。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與於樂。謂出行見之不得觀也。至。來也。辟琴瑟。亦所以助哀。

崔氏靈恩曰。父有服。齊衰以下之服也。若重服。則期後猶有子姓之冠。自不當與於樂。

陸氏佃曰。此一節自士上達。父有服。有作樂者。宮中雖不聞。子不敢與也。母有服。聲聞焉不敢舉樂。妻有服。於其側不舉爾。所謂不與於樂。非直不舉也。

陳氏祥道曰。父尊而不親。故父有服。宮中子不得與於聞樂。況

舉樂乎。母親而不尊。故母有服。不得以舉樂。雖聲聞焉可也。妻。敵體而已。故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不於其側舉之可也。君子無故不徹琴瑟。大功之親有服。將至則有故矣。雖辟琴瑟可也。未至則不必辟矣。小功之親有服。雖不至絕樂。其將至又可知矣。雖然。小功至不絕樂。若夫於已有小功之喪。議而及樂。又禮之所棄也。

孔氏穎達曰。此謂命士以下。與父同宮者。若異宮

黃氏幹曰。父方持服在家。未出而從吉之時。其子或輕而先除。或親盡而無服。以其父方在喪服。哀戚未終。不可與於樂也。亦如從父諱於先祖之禮也。次云母有服妻有服。亦謂方在服制之中。亦隨其降殺。非謂命士而上異宮。父有喪服。子可觀聽音樂者也。

父所爲三年斬。母妻亦正期。則父母妻之所服。亦我之所有服。降殺止一等耳。故我服卽除。而父母妻有服。必以其哀爲哀。順其志也。然而父尊母親

妻敵。又各有等焉。宮中廣言之。不止聲聞之地也。聲聞稍遠。不止其側也。至於大功則稍疏矣。彼之所戚。或我無服。或我小功緦而服已除。故惟將至爲之辟琴瑟耳。孔謂異宮之子得舉樂。則宮近者或且聲聞。奈何。黃氏辨之極是。然訓父持服在宮中。亦繫也。以宮中聲聞其側例看自明。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謂姑姊妹無子寡而死也。夫黨無兄弟。無緦之親也。其主喪不使妻之親。而使夫之族人。婦人外成。主必宜得夫之姓類也。里尹主之。喪無主也。里尹。閭胥里宰之屬。孔疏。周禮。六鄉之內。二十五家爲閭。閭置一胥。中士也。六遂之內。二十五家爲里。里置一宰。下士也。王度記曰。百户爲里。里一尹。其祿如庶人在官者。孔疏。洛誥傳。古者八家爲鄰。三鄰爲朋。三朋爲里。鄭云。此虞夏時制。王度記。淳于髡

等所說或云此是殷制。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孔疏。諸侯之臣在國而死。他國君來弔。則君爲主。里尹主之。亦斯義。妻之黨自主之。非也。夫之黨主之。而祔祭之時。夫之黨主之。非也。

姊妹在夫家而死無後。使外人爲主之事。或人之說。云

補論　朱子曰。古法既廢。鄰家里尹決不肯祭他人之親。則從宜而祀之別室。其亦可也。　陸氏佃曰。言妻之黨雖親弟主。苟夫無族矣。雖親朋友至於祔而止可也。喪服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吉凶不相干也。麻。謂絰也。紳。大帶也。喪以要絰代大帶也。麻不加於采衣。采者不麻。謂弁絰者必服弔服是也。采。立繡之衣。　孔氏穎達曰。言著要絰者。不得復著大帶。尋常執玉行禮。不得服衰麻也。案聘禮。已國君薨。至於主國。衰而出。注云。於是可以凶服

將事。似行聘禮執玉得服衰絰者。彼謂受主君小禮。得以凶服。若行聘饗大事。則吉服也。弁絰之麻。不得加於玄衣纁裳之采。

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卽位自因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禁哭。謂大祭祀時。雖不哭。猶朝夕奠。自因。自用故事也。孔疏。考子於殯宮朝夕奠之時。卽阼階下位。自因其故事而設奠也。

疏　陸氏佃曰。此一節。宜承如始卽位之禮。脫爛在是。言若國禁哭。則之他室不哭。其入奠與卽位。猶自因也。

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菲扶味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童子未成人。不能備禮也。當室則杖。孔疏。案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當室。謂十五以上。若世子生則杖。故曾子問云。子衰杖成子禮。是也。

菲。卽菅屨也。斬衰菅屨外納。陸德明作扉。釋文云。本又作菲。

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由。用也。言知此踊絕地不絕地之情

者。能用禮文哉。能用禮文哉。美之也。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

陸氏佃曰。疏衰大功。文也。踊絕不絕。情也。伯叔母之喪。文至而情不至。姑姊妹之喪。文不至而情至。知此者。則凡於禮知由於內矣。故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若夫徒文具而無至誠惻怛之實。失是矣。　吳氏澄曰。知此二者。則知哀之淺深。由乎其中之情也。豈由乎外之文矣哉。

子游言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興物者。徑情直行。戎狄之道。是孔子稱其由文。正美其不直情徑行。鄭注是也。陸妄說正相反。

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卽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爲之也。

亮反

鄭氏康成曰。亦記失禮所由始也。泄柳。魯穆公時賢人也。相。相主人之禮法。

孔氏穎達曰。相者由左。其徒由右。失禮也。

陸氏佃曰。由右相。雖非

古。在可以然之域。凡經言自某始。記失禮所由始也。卽言爲之。君子或有取焉。

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飯扶晚反

鄭氏康成曰。此蓋夏時禮也。周禮。天子飯含用玉。

孔氏穎達曰。典瑞云。大喪共飯玉含玉。禮戴記。天子飯以珠。含以玉。諸侯大夫士。飯以珠。含以貝。皆非周禮。並夏殷之法。左傳成十七年。子叔聲伯夢食瓊瑰。哀十一年。齊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此等皆是大夫。而以珠玉爲含者。以珠玉是所含之物。故言之。非謂當時實含用珠玉也。

陸氏佃曰。士喪禮。貝三。實於笲。此士三之證也。案珠玉曰含。玉貝亦曰含。則散言之。飯含通也。周禮典瑞。天子飯含用玉。典瑞言玉職也。貝非所言。大戴禮云。飯以珠。珠有以玉爲之者。玉府所謂珠玉是也。稽命徵曰。天子飯以珠。含以玉。諸侯飯以珠。含以璧。相備也。

胡氏銓曰。檀弓飯用米貝。鄭不疑於夏殷。獨疑此

何也。

周禮春官典瑞。大喪共飯玉含玉。則天子用玉。儀禮士喪貝三實於笲。則士用貝。與大戴記同。是周禮無疑。檀弓米貝。或舉下以該上。故鄭於彼不疑。此明言天子至士。故鄭舉周禮以正之耳。而疑爲夏禮。不必舉彼駁此。注又析言之。則碎玉以雜米曰飯。琢爲圭璧以拄頰及中曰含。合言之則通稱也。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

鄭氏康成曰。尊卑恩之差也。天子至士。葬即反虞。孔氏穎達曰。大夫以上葬與卒哭異用者。以其位尊。念親哀情於時長遠。士職卑位下。禮數未申。故葬罷即卒哭。檀弓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不顯尊卑。是貴賤同然。陸氏佃曰。大夫三月而葬。容同位至諸侯五月而葬。容同盟至天子七月而葬。容同軌至。左傳云。同軌

畢至。舊同盟以下。雖至有不畢也。　黃氏震曰。葬有遲速。會葬者有遠近也。卒哭亦與之遲速。以未葬有朝夕奠也。

案　左傳疏。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鄭謂卒哭別有祭。故繼公謂未虞卽卒哭。非別有祭。夫諸侯七虞止十二日。天子九虞亦十六日止矣。安能越一月乎。是當別有祭也。

陸氏佃曰。士踰月而葬。容外姻至。

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賵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五者相次同時。　孔氏穎達曰。諸侯使人弔鄰國。先行弔禮。宣君命。人以飲食爲急。故含次之。食須衣。故襚次之。有衣卽須車馬。故賵次之。

案　此節當在弔者卽位章首。

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算。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爲士。比殯不舉樂。

比必利反
爲于僞反

疏 孔氏穎達曰。案喪大記。君於大夫疾三問之。此無算。謂有師保恩舊之親。三問謂君自行。無算。謂遣使也。

彭氏曰。比。即比及之比。不食肉則不舉樂。不舉則容食肉矣。

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執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葆音保。引以慎反

疏 鄭氏康成曰。升正柩者。謂將葬朝於祖。正棺於廟也。五百人。謂一黨之民。孔疏周禮注。六鄉主六引。六遂主六紼。此應舉六遂。而言一黨。取人數耳。諸侯之大夫。邑有三百戶之制。孔疏。小國中下大夫。大國下大夫。皆三百戶。詮語。奪伯氏駢邑三百。紼引同耳。廟中曰紼。在塗曰引。互言之。御柩者。居前道止之。大夫士皆二紼。 孔氏穎達曰。此明諸侯大夫送葬正柩之禮。執鐸之差。將葬朝於祖廟。柩升廟之西階。既夕禮云。升自西階。正柩於兩楹間。是

也。銜枚止諠囂也。司馬夏官主武。故執金鐸率衆。左右各八人。夾柩以號令於衆也。匠人。工人也。以鳥羽注於柄頭如蓋。謂之羽葆。匠人主宮室。故執羽葆。居柩前御行。於道指揮。爲進止之節也。周禮喪祝御柩。謂王禮。此諸侯禮也。

【通論】方氏慤曰。載柩有車。車有副焉。而載柩者爲正。大夫殺禮於諸侯。故以茅。取其色白。宜於凶禮。且以表哀素之心焉。楚軍前茅。亦以兵凶慘也。　陳氏澔曰。朝祖用軸載柩。柩有四紼。枚形似箸。兩端有小繩銜於口而繫於頸後。則不能言。五百人皆用之。葆形如蓋。以羽爲之。道塗有低昂傾虧。則以所執者爲抑揚左右之節。使執紼者知之也。茅。以茅爲纏也。

孔子曰。管仲鏤簋而朱紘。旅樹而反坫。山節而藻棁。賢大夫也。而難爲上也。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掩豆。賢大夫也。而難爲下也。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偪下。

正義　鄭氏康成曰。難爲上。言其僭天子諸侯。鏤簋。刻爲蟲獸也。冠有笄者爲紘。紘在纓處。兩端上屬。下不結。旅樹。門屏也。反坫。反爵之坫也。山節。樽櫨刻之爲山。棁。侏儒柱。畫之爲藻文。難爲下。言其偪士庶人也。豚。組實。豆。徑尺。言幷豚兩肩不能覆豆。喻小也。孔疏。豚在俎不在豆。豆形小尚不掩之。明豚小之甚。孔穎達曰。此明奢儉失禮之事。祭義。天子冕而朱紘。諸侯青紘。管仲大夫當緇組紘與士同。當時冕而朱紘。諸侯青紘。管仲大夫當緇組紘與士同。當時謂管仲是大夫之賢者。尚爲僭上。是他人在管仲之上者。皆被僭之。故云難爲上。晏平仲亦大夫之賢者。猶尚偪下。是在平仲之下者。恆被平仲偪也。是難爲下。

通論　馬氏晞孟曰。管仲能九合諸侯而不能治一身。晏子能一言省刑而不能善一祭。故言其功與才。而孔子稱之。言其德禮。則會西所不爲。孟子所不與也。以是知非有德不可以知禮。非有禮不足以成德。德禮既備。豈有失哉。

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

君夫人歸。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

鄭氏康成曰。踰封越境也。君夫人歸。奔父母喪也。若待諸侯。謂夫人行道車服。主國致禮。入自闈門。升自側階。不自同於女賓也。宮中之門曰闈門。爲相通者也。或爲帷門。側階亦旁階。其他謂哭踊髽麻。孔氏穎達曰。此明諸侯夫人奔父母喪。女子出適爲父母期。云三年者。以本親言也。案喪大記夫人弔於大夫士。入自大門。升自正階。今此不然。以女子不同於女賓之疏也。主國之君。在阼階待之。不降階而迎。言其他如奔喪禮。嫌夫人位尊。與卿大夫妻奔喪禮異。故明之。

通論　李氏格非曰。穀梁傳曰。婦人既嫁不踰境。非三年之喪。則雖衛之亡而許穆夫人不得唁者。大夫止之以義故也。

案　儀禮。女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賈疏曰。若天子之

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嫁爲夫斬仍爲其父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爲兄弟者皆斬也如賈疏則女子亦有出嫁爲父不降而服三年不僅以本親言矣然卿大夫爲君斬妻從服爲君期諸侯爲天子斬夫人從服爲天子期內宗外宗之女既嫁皆從夫爵則皆期究未有爲父仍服三年不降者不知賈氏何據

嫂不撫叔叔不撫嫂（嫂悉早反）

鄭氏康成曰遠別也　吳氏澄曰嫂之於叔叔之於嫂生不通問死不制服皆遠之也故於大斂之後不撫其尸

方氏慤曰撫謂撫存之也與不通問同義

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恥居其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地有餘而民不足

君子恥之。衆寡均而倍焉。君子恥之。其行之下孟反

鄭氏康成曰。恥民不足者。古者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衆寡均。謂俱有役事。人數等也。倍焉。彼功倍已也。孔氏穎達曰。君子。謂在位者。人須多聞多識。若未聞知古事。恆憂患不得聞。民不足。由不能撫養。使民逃散。得民衆寡均等。他人功績倍多於己。由不能勸課督率。故君子皆恥之。方氏慤曰。聞之而不能學。與無聞同。學之而不能行。與不學同。故君子每以是爲患焉。居其位而無其言。是備位耳。言之易。行之難。有其言而無其行。是空言耳。政不足以聚人。則民不繁。民不繁則有曠土。術不足以使人。則事不逮。事不逮則有廢功。三患所言者道。五恥所言者事。惟其知所患。故能終至於無患。惟其知所恥。故能終至於無恥。　吳氏澄曰。三患之君子。兼該有位無位之人。五恥之君子。兼該北面之臣。南面之君。

方氏慤曰。君子進以禮。位固不可以苟得。退以義。

位又不可以苟失。既得之而又失之。則必非義而退也。

既得之。謂有其行。如先剛直而後脂韋。先潔清而後汙濁。先勤敏而後怠弛。凡晚節不終皆是也。恐不當專以位之得失言。

孔子曰。凶年則乘駑馬。祀以下牲。駑音奴

鄭氏康成曰。自貶損。亦取易供也。駑馬。六種最下者。下牲。少牢若特豕特豚也。孔疏。天子諸侯常祭大牢。大夫常祭用少牢。降用特豕。士常祭用特豚。如此之屬皆爲下牲。

孔氏穎達曰。

校人馬有六種。種馬玉路所乘戎馬兵車所乘齊馬金路所乘。道馬象路所乘。田馬木路所乘。駑馬負重載遠所乘。凶年人君自貶。乘駑馬也。方氏慤曰。馬不良謂之駑。牲非純全謂之下。陸氏佃曰。下牲。蓋猶用其本牲之下者也。故祭凶年不儉。

王制。凶年不儉。所謂下牲者。乃如其本分應用之牲而不必擇其肥腯中選者耳。然說苑引曲禮。有上牲損則用下牲。下牲損則祭不備語。是降等亦未嘗無是禮

也。

憊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孺而樹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時人轉而僭上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悲。國人乃復書而存之。方氏慤曰。明禮之不廢。有所因也。陸氏佃曰。儀禮士喪是與。

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爲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蜡仕嫁反　樂音洛　弛尸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祭也。孔疏。皆郊特牲文。國索鬼神而祭祀。則黨正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是時民無不醉者如狂矣。孔疏。禮儀有序。乃可樂。既醉無不如狂。曰未知其樂。怪之也。孔疏。初飲則正齒位。飲末則醉無不如狂。曰未知其樂。怪之也。孔疏。以神皆如狂。則非歡樂。蜡之祭主先嗇也。孔疏。以神農爲主。大飲烝。孔疏。烝升也。天

子諸侯與羣臣大飲於學。升牲體於俎。勞農以休息之。言民皆勤稼穡。有百日之勞。喻久也。今一日使之飲酒燕樂。是君之恩澤。非女所知。言其義大。張弛以弓弩喻人也。弓弩久張之則絕其力。久弛之則失其體。孔氏穎達曰。王者於亥月報萬物。休老息農。又各燕會飲酒於黨學中。故子貢往觀之。張而不弛。則絕其弓力。喻民久勞不息亦損民力。弛而不張則失弓往來之體。喻民久休息則志驕逸。若調之以道。化之以理。張弛以時。勞逸以意。則文武得其中道也。呂氏大臨曰。自秋成至於十二月有百日。在百日中索鬼神以脩蜡禮。故曰。百日之蜡。祭而遂息田夫。故曰一日之澤。上之人不能強民之從也。故曰文武弗能使民久逸。則民將廢業。上之人不爲此以縱民之情也。故曰文武弗爲。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

鄭氏康成曰記魯失禮所由也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獻子欲尊其祖以郊天之月禘之非也魯之宗廟猶以夏時之孟月爾明堂位曰季夏之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孔氏穎達曰此明魯郊禘之事獻子仲孫蔑謚也正月周正月建子之月日至冬至日也周以十一月爲正其月日至若天子則圜丘此言是也七月周七月建午之月日至夏至日也有事謂禘祭於祖廟此言非也魯之祭祀猶用夏法禘於孟月孟月於夏家是四月於周爲六月獻子以二至相當以天對祖乖失禮意獻子爲之記其失所由也案春秋宣九年獻子始見經案僖八年於時未有獻子而七月禘者鄭云以僖公八年正月公會王人于洮六月應禘以在會未還故至七月乃禘理不合譏爲致夫人故書之獻子既七月而禘春秋不書於經以示譏者魯時暫行之又此不云自獻子始是不恆行也吳氏澄曰魯之郊上帝亦但郊於建寅之月禘則建巳之月獻子二言皆非魯

之郊禘本非禮。獻子欲移其祭月。則失禮愈甚矣。

疑　鄭氏康成曰。魯以周公之故。得以正月日至之後郊天。亦以始祖配之。

案　春秋魯郊。未有以周正子月至日者。鄭依經爲說。非也。周公說明堂位詳之。

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

義　鄭氏康成曰亦說魯失禮所由也。周之制。同姓百世婚姻不通。吳大伯之後。魯同姓。昭公取於吳。謂之吳孟子。不告於天子。自此後取者遂不告於天子。天子亦不命之。　孔氏穎達曰。諸侯夫人亦天子所命。或是王后無畿外之事。故天子命畿外諸侯夫人。此文是也。若畿內諸侯及卿大夫之妻。則玉藻注云。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命其妻。是也。

通　郝氏敬曰。魯昭公之世。王命不行於諸侯。久矣。諸侯繼世自立。且不由天子。況其夫人乎。諸侯之不取同姓者。未必皆有王命也。因昭公娶吳女。附會之耳。

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爲于僞反

疏　鄭氏康成曰皆謂嫁於國中者孔疏以君夫人是外當云諸侯國人所稱若他國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爲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爲國君孔氏穎達曰君內宗爲君悉服斬衰爲夫人齊衰案五屬之親爲君斬衰三年君夫人齊衰三年女在室當亦如之嫁則從爲夫之君服孔此說蓋據在室者言之耳則君外宗之女爲君及夫人與內宗同故云猶內宗也卽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之例案禮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則異族者亦不可以戚戚君故不以其親服服至尊也

疏　鄭氏康成曰外宗舅之女從母皆是也

疏　孔氏穎達曰古者大夫不外取故君之姑姊妹嫁於國內大夫爲妻是其正也舅之女及從母在國中非正也諸侯不內取舅女及從母不得在國中若元在他國亦不得來嫁與已國卿大夫爲妻以卿大夫不外取也熊氏云內宗外宗嫁在他國皆爲本國諸侯服斬賀

循謙周等云。在他國則不得服。賢者擇之。

此外宗。當止指君姑姊妹嫁本國大夫者。而鄭兼及舅女從母。孔謂諸侯不內取。則君之舅女從母不得在國中。大夫不外取。則舅女從母又不得來嫁本國大夫。無從爲君夫人服。雖熊氏有他國本國皆服之說。然身爲他國大夫之妻。而爲此國之君夫人服齊斬。不嫌於所居國之君夫人乎。故引賀謙說以正之。而但云賢者擇之。疏例不駁注也。

廢焚。孔子拜鄉人爲火來者。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拜之者。爲其來弔已。宗伯職曰。以弔禮哀禍災。孔氏穎達曰。孔子馬廄爲火焚。孔子拜鄉人來慰問者。雖非大禍災。亦是相哀弔之道也。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爲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爲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

爾也。上時掌反　辟匹亦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可人也。言此人可也。但居惡人之中使之犯法。陳氏皓曰。爲其所交遊是邪辟之人。故相誘爲盜也。宦。仕也。此仕於大夫更升於公。與違大夫之諸侯同爾。禮不反服。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之臣雖仕於公。反服大夫之服。記失禮所曰。又記桓公不忘賢者之舉也。

發揮　陸氏佃曰。其爲盜以其所遊。故君子居必擇鄉。遊必就士。所以防邪辟而近中正也。世衰道微。君不能教。始服其師。君不能舉。而爲所主者有服矣。

案　或謂此二人。特爲管仲所舉耳。未嘗仕仲爲家臣也。與違大夫之諸侯稍別。不知記明言仕於大夫。則不得謂之未嘗仕仲也。

過而舉君之諱則稱字。與君之諱同則稱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舉。猶言也。起立者。失言而變自新。稱字。謂諸臣之名也。孔氏穎達曰。此明辟君之諱。過謂過誤也。

內亂不與焉外患弗辟也。與音預　辟音避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卿大夫也。同僚將爲亂。已力不能討。不與而已。至於鄰國爲寇。則當死之也。春秋。魯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傳曰。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孔疏。莊二十七年。公羊傳云。大夫不書葬。此何以書。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季子起而治之。則不得與於國政。坐而視之。則親親。何休云。不忍見其如此。故請至於陳葬原仲。至莊三十二年。季子與國政。故逐慶父。酖叔牙也。此注力不能討。亦謂不與國政。若與國政力能討而不討。則責之。宣二年晉史董狐書趙盾以弒君是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卿大夫辟內亂之事。

方氏慤曰。門內之治恩掩義。內亂不與者。所以重恩也。門外之治義斷恩。外患不辟者。所以重義也。

通論　吳氏澄曰。亂之重且大者。管叔啓武庚而叛周。則周公以弟誅其兄。石厚輔州吁而弒君。則石碏以父殺其子。豈得不與乎。

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

劉以舟反

疏鄭氏康成曰。贊大行者。書說大行人之禮者名也。孔疏。周禮有大行人篇。掌諸侯五等之禮。作記之前。有人說書贊明大行人之事。記者引之。藻藁玉者也。三采六等。以朱白蒼畫之再行也。孔疏。案聘禮記云。朝天子圭與繅皆九寸。繅三采六等。典瑞云。公侯伯皆三采三就。謂一采爲一就。其實采別二就。三采則六等也。典瑞又云。子男皆二采再就。二采則四等。又云。璪圭璋璧琮。繅皆二采一就。以頫聘。此謂卿大夫二采共一就也。天子五采五就。則上等也。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孔疏。此經子男總云圭。失之。孔氏穎達曰。此明五等諸侯所執圭玉之制。剡。殺也。圭與璧殺上左右角各寸半也。五等諸侯圭璧雖異而俱以玉爲之。故云玉也。藻謂以韋衣板以藉玉者。三采朱白蒼也。六等。六行也。謂三色。每色爲二行。是三采六等。陳氏祥道曰。玉之藉以繅。而繅之長尺。玉。采以象德之文。就以象文之成。君子以貞剛之質存乎內。而以柔順藉之於外。又有文焉。然後可以行禮矣。王五采五就。色不過五也。公侯伯皆三采三就。降殺以兩也。子男二采。而大夫聘玉亦二采者。禮窮則同也。

存疏 陸氏佃曰。聘禮記曰。所以朝天子。圭與藻皆九寸。

問諸侯朱綠藻八寸。蓋上言所以朝之玉。下言以聘他國者也。藻八寸。則圭亦八寸可知。故曰璋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頫聘子男執璧以朝。圭以頫聘。今此言圭。則子男頫聘之玉也。鄭氏謂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矣。

誤也。正言玉也。則所謂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圭公言之。其餘以是爲差。上公用龍四玉一石。雖曰玉可也。故曰藻三采六等。據子執穀。男執蒲璧。繅皆二采再就。陳氏祥道曰。繅或作藻。蓋織絲爲之。則圭繅亦然。鄭氏與杜預皆謂韋爲之。亡據也。

陸謂博三寸者。圭公言之。餘以是差。誤也。惟圭首一致。故執一冒以合符。若圭首有五等。則天子有五冒乎。鄭謂藻以韋衣板。陳又非之。不知崇圻康圭。不可以圭置土圻上。故先以韋衣板藉玉。而玉與韋不相附。故以五采之絲纏縛之。而因屈繅以爲質。垂繅以爲文也。

哀公問子羔曰。子之食奚當。對曰。文公之下執事也。當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問其先人始仕食祿以何君時。陳氏澔曰。文公至哀公七君。

疏 方氏慤曰。文公之下執事也。自此而下。宜更有辭。容簡脫之耳。

成廟則釁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雍人拭羊。宰夫北面於碑南東上。雍人舉羊升屋自中屋南面刲羊。血流於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其鉶皆於屋下。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有司皆鄉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反命於君曰。釁某廟事畢。反命於寢。君南鄉於門內朝服。既反命。乃退。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豭豚。釁許靳反純側其反拭音式刲苦圭反夾古洽反鉶如志反鄉許亮反朝直遙

反豭音加

正義 鄭氏康成曰。廟新成必釁之。尊而神之也。宗人先

請於君曰請命以釁某廟君諾之乃行宰夫攝主故居上拭淨也曰由也其鯁謂將刲割牲以釁先滅耳旁毛薦之耳聽聲者告神欲其聽之周禮有刲鯁有司宰夫祝宗人也告事畢告宰夫也君朝服者不至廟也路寢生人所居不釁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檀弓曰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發焉是也宗廟名器謂尊彝之屬　孔氏穎達曰此論釁廟及考路寢之事宗廟初成則殺羊取血以釁之其禮謂釁廟之禮爵弁士

服也純衣謂絲衣則立衣纁裳也雍人是庖宰之官拭淨其羊於廟門外案大戴禮釁廟篇云成廟則釁以羊君立服立於寢門內南鄉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立服宗人曰請命以釁某廟君曰諾遂入雍人拭羊乃行入廟門碑南北面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刲羊血流於前乃降此皆大戴禮文初受命寢門內君與祝宗人宰夫雍人等皆著立服謂朝服緇衣素裳等其祝宗人等入廟之時則爵弁純衣也雍人抗舉其羊由屋東西

之中。謂兩階之間而升也。當屋棟上之中。南面刲割其羊。使血流於前也。門。廟門。夾室。東西廂。不用羊。各一雞。凡三雞。故云皆用雞。如上用羊升屋割之也。未刲羊雞之時。先滅耳旁毛以薦神。廟則在廟之屋下。門與夾室。則在門夾室之屋下。故云其俎皆於屋下。俎訖然後升屋而釁門與夾室。亦當門屋上及室上之中。釁既畢。反報君命於路寢。考之謂與賓客燕會。以酒食讌落之。卽歡樂之義也。器之作名者成。則殺豭豚血塗之。細者成

則不釁。鄭注周禮云。毛牲曰刲。羽牲曰衈。此經有羊有雞。無刲文。總以衈包之。周禮對文耳。 方氏慤曰。考。卽宣王考室之考。且考有燕。必用酒者。陽之盛也。寢者。人之所居。故以陽之盛者考之。釁用血。血者。陰之至也。廟者。神之所居。故以陰之至者釁之。亦各從其類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周官。羊人釁其羊牲。將以釁廟也。雞人釁共雞牲。將以釁門及夾室也。犬人幾珥用駹。賈公彥曰。或羊或犬。俱得爲釁。是也。天府。釁寶鎭及寶器。小

子。豐邦器及軍器。寵人豐。寵。圉人豐廄。以至社稷五祀。與夫師行之主。藏約之戶。或豐於始成。或豐於將用。其禮豈一端哉。然豐有司行事。而君不親。犬羊爲牲。而牛馬不預。爵弁而不冕。牲騂而不純。則豐之爲禮也小矣。後世有以牛豐鐘。而甚者有叩人鼻以衈社。此先王之所棄也。張子曰豐名器以豭豚。而齊宣王豐鐘以牛。戰國時無復常制。不然。又何以欲以羊易之。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於其國。以夫人之禮行。

至以夫人入。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敎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之。（此必利反使色吏反）

鄭氏康成曰。行道以夫人之禮者。棄妻致命其家乃義絕。不用此爲始也。前辭不敎。謂納采時。此辭賓在門外。擯者傳焉。賓入致命如初。主人卒辭曰。敢不聽命。器皿。其本所齎物也。律。棄妻畀所齎。孔氏穎達曰。夫

人有罪。諸侯出之。命歸本國。禮尚謙退。不能指斥夫人之罪。故使者將命云。寡君才知不敏。不能隨從夫人共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告在下之執事。須待也。俟亦待也。敬須待君命也。使人得主人答命。使有司之官。陳夫人嫁時所齎器皿之屬。以還主國。主國亦使有司領受之。並云官者。明付受悉如法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諸侯出夫人及卿大夫以下出妻之事。

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

辟音避　共音恭　盛音成

鄭氏康成曰。肖。似也。不似。言不如人。誅。猶罰也。稱舅稱兄。言棄妻者父兄在。則稱之。命當由尊者出也。惟

國君不稱兄姑姊妹見棄亦曰某之姑某之姊若妹不肖。孔氏穎達曰。稱舅。謂妻被出。夫之父在。則稱父名。使使來告也。稱兄。謂夫兄之名。不云舅沒則稱母者。婦人之名不合外接於人也。若有死喪則稱母弔。故曾子問云。母喪稱母。夫身無兄。則稱夫名。使某來告。則上文是也。夫之父兄遣人致命之辭未聞。方氏慤曰。夫婦之道。合則納之以禮。不合則出之以義。人倫之際有所不免也。故先王亦存其辭焉。

七出見家語。子曰。不順父母出。無子出。淫出。妒出。惡疾出。多口舌出。竊盜出。王肅注曰。不順父母。謂逆德也。無子。謂絕世也。淫。謂亂族也。妒。謂亂家也。惡疾。謂不可供粢盛也。多口舌。謂其離親也。竊盜。謂反義也。或謂無子惡疾豈婦欲哉。亦不幸爾。奈何出之。不知人之娶婦。將以繼先祖嗣。共宗廟之粢盛也。既無以承先祖後。共宗廟之粢盛。則義固可去矣。然古君夫人無子。得以妾媵之子爲子。如衛莊姜之以完爲己子。雖莊公之狂暴。

未嘗遽出之。則禮可知也。若魯文公之哀姜。有太子赤及弟視。仲遂弒之。而以無子出。詎云禮乎。蓋君子見幾明決。而用意忠厚。其出也。必有不可不去之實。所以爲明決也。而出女使可嫁。令其以不幸去。所以爲忠厚也。必如此而後爲天理之正。必如此而後爲人情之安

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飧。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少失召反食音嗣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貴其以禮待己而爲之飽也。時人倨慢。若季氏則不以禮矣。少施氏。魯惠公子施父之後孔氏穎達曰。吾祭。謂孔子祭也。作。起也。飧。謂強飯以答主人之意。

通論　張子曰。後世不安於禮。惟務簡便。雖宗廟之饗。父母之養。禮意猶有所闕。所謂如食宜飫。如酌孔取。但取飲食醉飽而已。孔子食於少施氏而飽。必是少施氏有禮也。食於季氏。不食肉而飧。孔子雖欲行禮。施於季氏

必是不知。故不若辭食而已。凡禮必施之知者。若爲不知。禮亦難行　又曰。傷謂疏食不可強飽以致傷也。

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納幣。謂昏禮納徵也。十个爲束。貴成數。兩兩者合其卷。是謂五兩。八尺曰尋。五兩五尋。則每卷二丈也。合之則四十尺。今謂之匹。猶匹偶之云與。孔氏穎達曰。兩个爲一卷。取配偶之義也。　方氏慤曰。納幣。卽昏禮所謂納徵。以物言故曰幣。以義言故曰徵。

周官媒氏。凡嫁子取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王氏謂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五兩則以天地合數爲之節。正謂是矣。

婦見舅姑。兄弟姑姊妹皆立於堂下。西面北上。是見已見諸父各就其寢。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髽首。見賢遍反髽音權又居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婦來爲供養也。其見主於尊者。兄弟以下在位。是爲已見。不復特見也。諸父旁尊。各就其寢。

亦爲見時不來也。女雖未許嫁。年二十亦爲成人矣。禮之。酌以成之。言婦人執其禮。明非許嫁之笄。既笄之後去之。髽首。猶若女有髻紒也。孔氏穎達曰。此論昏禮婦見舅姑及女未許嫁加笄分別之事。婦來明日而見舅姑之時。兄弟姑姊妹。皆立於舅姑之堂下。東邊西鄉。以北爲上。近堂爲尊也。婦自南門而入。入則從於夫之兄弟姑姊妹前度。以因是卽爲相見。不復更別詣其室見之。故云是已見也。諸父謂夫之伯叔。婦於明日。各往其寢見之。不與舅姑同日也。女子十五許嫁而笄。則主婦及女賓爲笄禮。主婦爲之。若女賓以醴禮之。若未嫁至二十而笄。則婦人禮之。

孔氏穎達曰。未許嫁無主婦女賓。不備儀也。既笄後。尋常燕居。則去其笄而髽首。謂分髮爲髻紒也。既未許嫁。猶爲少者處之。

婦人。正謂主婦女賓。重在執禮二字。謂雖未許嫁。必以禮爲之笄也。所以不待許嫁而笄者。欲早責以成人

之道也。而不備儀可乎。燕則髽首者。謂有事時則笄。無事則不笄。非既笄輒釋。直待嫁而後笄也。若云已笄猶以少者處之。則是不以成人之道責之矣。笄何爲乎。

韠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紕以五采。韠音畢長直諒反廣古曠反會在外反紕婢支反純之閏反又支允反紕音巡

【疏】鄭氏康成曰。會。謂領上縫也。領之所用。蓋與紕同。在旁曰紕。在下曰純。素。生白巾也。紕六寸者。中執之表裏。各三寸也。純紕所不至者。五寸。與會去上同。紕。施諸縫中。若今時絛也。孔氏穎達曰。韠。蔽也。長三尺。與紳齊也。下廣上狹。象天地數也。旁緣謂之紕。上緣謂之會。以其在上下總會之處。故謂之爲會。謂韠之領縫也。此縫去韠上畔廣五寸。紕。謂會縫之下。韠以兩邊紕。以爵韋。闊六寸。倒攝之。兩廂各三寸也。不至下五寸者。紕韠之兩邊。不至韠之下畔闊五寸也。純。以素者。謂紕所不至之處。橫純之。以生帛。此帛上下亦闊

五寸也。紃。條也。五采之條。施之諸縫之中也。會之所用無文。純紕既用爵韋。故鄭知與紕同也。純之上畔。去韓之下畔五寸。會之下畔。去韓之上畔五寸。以其俱五寸。故鄭云與會去上同也。

繪龍火山。卿大夫山。士不畫

鄭孔訓會爲領縫。聶陳訓會爲繪畫。二說似異而並存正義者。韓之身有畫。其頸無畫。其二者接續處爲領縫。則二說合而義乃備。蓋五寸以上爲頸。頸兩旁爲肩。穿孔以受革帶。又加大帶四寸於其上。與兩旁皆紕以爵韋而中畫之。其下五寸亦不畫。而於接縫處以下皆純以素。其縫之上則皆以五采之紃加其上以爲飾。如弁縫之五采紃也。